

平财社指〔2020〕126号

关于分配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347 万元，资金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支出科目。

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资金来源为：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37 号）。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并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资金

精准落实到位；并按照直达资金台账格式，建立实名惠企利民台账（惠企台账包括：序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名称、补助金额；利民台账包括：序号、身份证号、姓名、补助金额。Excel格式，单位统一为元），加盖公章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报送县财政局备案

同时，请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强化绩效引导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分析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